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明

被　　告　鍾彥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訴訟外和解，在法律上並非要式行為，自無適用民法第73條之餘地。次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；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6條、第737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和解內容，倘以他種法律關係，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，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，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，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（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0時27分許，行經大埤路鳥松0386號燈桿時，疏未注意兩車間隔，即貿然變換車道超越前車，致擦撞同向右後方由原告騎乘之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此受有左邊肩膀挫傷、左側膝蓋擦傷、雙手掌擦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等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111號刑事判決可稽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堪認屬實，被告自應

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惟查兩造業於115年3月11日和解並簽立和解書，約定「雙方同意和解結案，由甲方（被告）賠付乙方陳進明體傷醫療費用及其他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失，共計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整（含強制險）...嗣後無論如何情形，乙方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再向甲方或其他連帶關係人要求其他賠償...」等語，有該和解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並未爭執曾有該次和解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堪認兩造確實就本件事故成立和解契約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僅能請求履行和解契約，不得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而原告既自陳已拿到和解約定之11萬元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即無從再請求被告另為給付。

(三)至原告雖主張其工作損失跟精神損害沒有賠償到，和解當時其沒有特別注意，是保險公司叫其蓋章等語，然依原告所陳: 其有看到要賠償醫藥費損失那些，其有談精神損失跟工作損失部分，但是保險公司說該部分無法賠償等語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顯示原告當時亦知悉對方和解賠償之內容，其在此情形下蓋章簽立和解書，難認有何意思瑕疵，自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，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94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